



392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高市誌字第 158 號
高雄雜字第 12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 82 年 09 月 01 日創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出版

發行人 / 施教民
執行編輯 / 吳金鎮、李唐輝
發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07-8117203 傳真：07-8315814
印刷所 / 天益印刷廠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西路 148 號 電話：07-7261326
全球資訊網 / <http://www.squid.org.tw/>
電子郵件 / squid@squid.org.tw
漁業發展基金補助

國際魷業動態

西班牙

第 48 週西班牙加利西亞市場鎖管交易量為 5.7 公噸(第 47 週為 7.8 公噸)減少 26%，但市場價格則由每公斤 4.21 歐元下跌至 3.53 歐元。

馬德里市場重要冷凍魷魚第 48 週交易量變動情形如下：鎖管 24.5 公噸(第 47 週為 28.2 公噸)，各規格交易價格為 7-10 公分 2.7 歐元/公斤、10-12 公分 2.5 歐元/公斤、12-16 公分 2.4 歐元/公斤、16-19 公分 2.2 歐元/公斤、19-22 公分 1.9 歐元/公斤、22 公分以上 1.7 歐元/公斤；美洲大赤魷 5.8 公噸(第 47 週為 5.1 公噸)，中型價格為 2 歐元/公斤、大型價格為 2.5 歐元/公斤；阿根廷魷各品項價格為 24-30 公分淨後胴體 2.2 歐元/公斤、20-24 公分淨後胴體 1.8 歐元/公斤、15-20 公分淨後胴體 1.6 歐元/公斤、18-22 公分胴體 0.9 歐元/公斤、23-28 公分胴體 1 歐元/公斤、28 公分以上胴體 1.3 歐元/公斤、200-300 克全魷 1.3 歐元/公斤、300-400 克全魷 1.2 歐元/公斤、魷圈 3.1 歐元/公斤。

福克蘭群島

福島漁業局統計資料顯示 11 月份福島海域鎖管漁獲量為 19 公噸，阿魷則無任何漁獲回報，較 10 月份減少 77%，累計今年度至 11 月之魷類漁獲量為 31,517 公噸(鎖管 31,474 公噸、

阿魷 43 公噸)，去年同期則為 158,449 公噸。（於仁汾，摘譯自 FIS-Market Reports，2009/12/9）

國際漁業資訊

日本秋刀魚較去年同期減少6%

至11月底止總漁獲量約27萬噸

本(2009)年度秋刀魚期已進入尾聲，日本全國秋刀魚業協會統計到 11 月底止的總漁獲量為 27 萬 4 千噸，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6%，每公斤的平均價格為 73 日圓，總漁獲金額為 201 億日圓，約較去年同期的 218 億日圓減少了 8%。

今年由於秋刀魚群南下的比較早，因此俄羅斯水域漁場形成較往年來得短，導致俄羅斯水域的作業船在漁獲低調中結束漁期，預計其今年的漁獲量約為 3 萬 2 千噸，較前年的 10 萬噸，去年的 9 萬噸，大幅減產，這也將造成罐頭原料的大幅變動。由於加工業者的原料不足，需由國外進口來補充，而漁獲要輸往俄羅斯，必須持有向俄羅斯輸出水產物的輸出業者的登錄，及輸出國政府認定的機構所發行的證明書，而這些相關規定將使作為秋刀魚供應主力的台灣無法輸出秋刀魚至俄羅斯。（吳金鎮，譯自日刊水產通信，2009 年 12 月 2 日）

日本美洲赤魷漁獲近2萬噸

漁獲量較去年增加逾5千噸

現仍在秘魯水域的作業船有 3 艘，加上調查船 1 艘，預計今年度運回日本的最終漁

獲量為 19,000 噸左右，由於今年的作業船數增加，故漁獲量也將比去年增加約 5,000 噸。

預計運回的漁獲，於本月 14 日以貨櫃運回 1 艘作業船的漁獲，約 4,200 箱，另有 1 艘約 4,700 箱，而調查船將於年底時運回 13,000 箱，在日本八戶市販售，總漁獲量預測為 19,000 噸，較去年的 13,800 噸，增加近四成。

產地的交易價格，9 月份時，去耳 1 尾裝者(10 公斤)為 550 日圓，2 尾裝者為 705 日圓；10 月份時，1 尾裝者 574 日圓，2 尾裝者 768 日圓；11 月份時，1 尾裝者為 695 日圓，2 尾裝者為 1,078 日圓。累計的總平均價格為 867 日圓，較去年同期的 1,709 日圓，大幅下跌，生產者仍然處於嚴峻的經營狀態中。

目前秘魯水域的漁況，每天每艘船約有 1,000~1,500 箱之漁獲，魚體規格仍然是以 1 尾裝者為主體，預計 1 月中旬運回國內之漁獲，將以 3~4 尾裝者為主體。

由於運銷通路的擴大，2 艘作業船的腕足製品都輸出到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由於北太平洋赤魷漁獲，由去年的 90,000 噸，減少至 40,000 噸，故腕足需求強烈。此外，阿根廷水域的魷魚大幅減產，也使得歐洲對秘魯赤魷的需求增加，業者預測目前日本境內大型美洲赤魷的價格便宜，但因國外需求強

勁，交易價格下跌有限。(吳金鎮，譯自日刊水產新聞，2009年12月9日)

烏拉圭通過歐盟水產品標準

歐盟將對烏拉圭水產品解禁

歐盟技術人員對烏拉圭加工業、作業船隻及實驗室進行15天檢查後，日前通知烏拉圭水產資源部(DINARA)核准烏拉圭水產品可銷往歐洲地區，2008年開始執行的水產品禁止輸入管制將予以解除，歐盟同時認可DINARA為烏拉圭水產出口認證單位。

2008年因烏拉圭未向歐盟提出該國出口之水產品是否完全符合歐盟衛生標準而遭禁止輸入，因此歐盟此次檢查標準主要為DINARA是否具有能力進行品質檢驗及管制、漁港及加工廠設備是否符合歐盟衛生標準等項目。

2008年的管制禁止水產品輸歐，導致烏拉圭漁業直接損失將近2億1,300萬美元，2009年損失估計也將近2億美元，30%以上的漁業生產都受到影響。(於仁汾，譯自MercoPress，2009/12/2)

國內漁業資訊

我國將成為SPRFMO正式會員

更鞏固我在南太平洋作業權益

我國漁業國際參與傳出捷報！目前籌備中的「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已於本(98)年11月14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市正式通過該組織公約，我國未來將可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身分及「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成為該組織委員會會員，此將是我國第1個加入之跨界魚種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不僅意義重大，更確保我漁船在SPRFMO管轄海域之作業權益。

此次SPRFMO第8屆籌備會議於本年11月8日至14日在紐西蘭奧克蘭召開，我代表團由漁業署沙署長志一率團參加，在我團全力以赴及紐籍會議主席Bill Mansfield、美

國等國之協助下，終突破外交困境，未來將可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該組織，享有幾與公約締約方相當之權利與義務。沙署長於本年11月14日代表政府簽署載事議定書(Final Act)，同時與會議主席共同簽署「捕魚實體參與協議書」，不僅成功寫下我國首度參與跨界魚種國際漁業組織之歷史新頁，亦為我國繼WCPFC及IATTC後，第3例得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之國際漁業組織，對我國推動參與其他功能性國際組織，亦將產生正面效益。

農委會表示，過去政府參與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均為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等，SPRFMO則是政府第1個推動參與之非鮪類漁業管理

組織。

農委會指出，跨界魚種係指洄游於各國 200 浬經濟海域內外，未具高度洄游能力之魚種如真鱈（jack mackerel）、橘棘鯛（orange roughy）及魷魚等，不同於鮪魚、旗魚等具高度洄游能力。我國在 SPRFMO 管轄海域每年約有 25 艘大型魷釣漁船作業，以美洲大赤魷為主漁獲對象，漁獲量達 2 萬 3 千公噸，為我重要遠洋漁場。

農委會強調，臺灣為三大洋公海之主要捕魚國，公海漁業資源狀況良好與否對我漁業發展影響甚鉅；為積極參與全球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管理與保育，並維繫我遠洋漁業之永續發展，農委會將廣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我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相關工作，讓我國對全球海洋及漁業資源之養護管理，做出更多的貢獻。（轉載自漁業署網站）

專題報導

WTO 水產貿易規則與資源管理相背離(上)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蕭玉田

取材自日刊水產經濟新聞 2009 年 12 月 07~10 日

就 WTO 來說，雖然一直強調貿易自由化，但是自 2001 年開始的杜哈會議 (Agenda) 來說，WTO 對於漁業補助款的規制一直不斷的在進行協商，希望能夠早日將規制明確化。日本東京大學八木信行準教授在整理上述 WTO 協商內容與現況的同時，對於漁業資源保全亦即對環境方面所關注的事項，他認為由於 WTO 缺乏專門知識等之故，到底要如何制訂出一套規範，仍然是個重大議題尚待解決。

漁業補助款的規定就「貿易」來說是屬於限定外之條款

長久以來，WTO 在漁業補助款方面的規制一直認為補助款對貿易來說會產生惡質的影響，亦即，補助款被認為是為了因應在貿易進行中產生不平等或遭受損失時的防患手段。實際上，在 1947 年 10 月 30 日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ATT) 第 16 條」中提到有關補助款一項，雖然說跟出口的增加或是進口之減少有關，但仍然是被規制的對象之一。還有，WTO 在 1995 年設立「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簡稱 SCM 協定)」中也記載，出口補助款或是國內產品之優惠補助款都成為被禁止的對象。因此，截至目前為止的所謂補助款，其主要著眼點乃是針對防範貿易歪曲這個項目而已。

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自 2001 年開始的杜哈會議 (Agenda)，亦即杜哈圓桌會議協商，對漁業補助款一事，朝向非貿易所關心之事項方面進行法律條文規則制定協商。具體來說，「為了防止過剩漁獲，應該禁止漁業補助款之發放」，此一議題已成為討論的焦點之一。也因此，在漁業資源方面所談論的過剩漁獲，與其說是貿易案件，不如將它視為漁業管理或是環境方

面之問題來得恰當。然而重要的是，WTO 並沒有處理這些問題的專門知識或對策。因此，如果談到漁業補助款，今後 WTO 很可能會以貿易案件以外的某種情況下的案件來處理，這是今後我們要注意的地方。以下為杜哈會議協商各加盟國的主張，其次是 WTO 對於環境方面所關心的事項到底哪些會成為被規制的對象，詳述於後。

在本來的構圖思維上，WTO 所要推動的便是貿易自由化。然而，為了推動其他國際法在環境保全等非貿易性的價值，兩者之間卻產生了矛盾與衝突。在這種情況之下，這次的 WTO 會議對於漁業補助款之協商，想要藉由資源保全來牽動相關條文的制定。換言之，以 WTO 的立場來看，它是想將具有非貿易性價值的保護水準制訂得比 WTO 外面的（不屬於 WTO 管理範圍的）水準來得高的企圖。還有，在 2009 年 5 月時杜哈圓桌會議並沒有達成協商共識，有關漁業補助款方面當然還沒有做出任何結論。

WTO 漁業補助款協商

杜哈圓桌會議前之概況，1999 年 3 月在瑞士日內瓦召開「貿易與環境以及貿易與發展之高階研討會」，主張廢除美國等國家所執行的漁業補助款之相關限制事項。1999 年 12 月在美國西雅圖召開第三次的 WTO 部長級會議，於會場外 NGO 舉行大規模的示威行動藉以反對促進貿易全球化的行為 (Anti-globalization)。其中，有部分的參加者其行為卻是正反兩面都有，結果，西雅圖部長級會議的宣示案因無法取得共識而告流產，造成新協商會議無法進行的態勢。

杜哈部長級會議，2001 年 11 月在卡達的杜哈召開第四次的 WTO 部長級會議，最終宣布已取得共識之議案結果，基於此一部長級會議之宣言，WTO 杜哈圓桌會議協商將擇期召開。但是，在部長級會議宣言中對於漁業補助款之協商部份則維持 WTO 原有的補助款關係規制之基本概念或目的。然後持續關注開發中國家或是落後國家之狀況，朝兩協定規制明確化之目標繼續進行協商。

2002~2003 年規則協商之狀況，有關漁業補助款的問題，在 WTO 規則協商中已成為會議討論的項目之一。從 02 年 4 月到 03 年各勢力的立場如下 (1) 補助款將對漁業發展造成惡劣的影響，WTO 應該早日做出法制規定 (由美國以及紐西蘭等國提出)。(2) 連根據都沒有就要強行制定法律規範實屬不當，應該取得更多的數據然後慎重考慮並進行議案討論才對 (日本以及韓國等提出)。(3) 日本對於 WTO 在漁業補助款方面的討論議題一向採取反對的立場，而且常常阻礙會議之進行 (環境 NGO 聯盟等提出)。

然而，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 (Cancun) 所召開之第五次 WTO 部長級會議，因無法取得共識，部長級宣言胎死腹中。追究其原因雖然問題出在規則協商以外的議題協商上，結果還

是讓漁業補助款的議題沒有做成決議或定案。

2004~2005 年規則協商之狀況，部長級會議失敗後，在 2004 年 3 月規則協商再度召開，之後，各勢力的進展如下(1) 漁業補助款對漁業資源是一大傷害，也因此曾經禁止所有漁業補助款之申請與發放，並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top down)，只承認部分例外的補助款(美國、紐西蘭、冰島、阿根廷、巴西等國提出)。(2) 漁業補助款對於漁業生產是否會增加應該要詳細調查才對，因此，如果只是冒然的或一昧的採取禁止漁業補助款，那麼，對於資源管理不足之下的漁船建造補助款或是，與 IUU 漁業有關之補助款等應該被排除在外才對，而且應該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bottom up)，由台灣、日本、韓國等提出。綜觀此一時期的會議討論態勢，贊成由上而下(top down)的國家比較多。

2006~2007 年規則協商之狀況，2005 年 12 月在香港召開第五次 WTO 部長級會議，會議中並取得共識，對漁業補助款議題宣布「過剩的漁獲能力以及寄望於過剩漁獲之漁業補助款應該禁止，並強化法制規範之實施」。另外，對漁業項目方面之補助款規制協商的團體應該予以強化才對。

「對於包括可能會招來漁獲物濫捕之補助款在內的漁業項目之補助款，應該在規制上進一步強化才對」，這是目前非常多數的國家所認同的方式。這也是香港部長級會議的最終結論，之後，各國對於補助款的法律規範都一一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各國所提之議案及其內容綱要大致如下。

(1) 在 2005 年 11 月時，巴西提案，除了原則上禁止漁業補助款之外，某些限定式的禁止條例則一併被排除。對於被排除的補助款，社會性的安全網以及調查研究費用等，只要是國家所承認的或是如漁船建造補助款等對於開發中國家在某一條件下所承認的事項都包括在內。還有，WTO 加盟國也提出補助款並不會引發「漁業之不良影響(fishery adverse effects)」。

(2) 在 2006 年 3 月，紐西蘭提案，漁業補助款原則上被禁止，如果是屬於非常狀態或是限定性之例外案例則被排除禁止名單。對於此一提案，雖然說在香港部長級會議宣言中所宣示的「過剩的漁獲能力以及寄望於過剩漁獲之漁業補助款應該禁止，並強化法制規範之實施」已經取得共識，但並未提及漁業補助款原則上予以禁止之言論。

(3) 2006 年 4 月，日本、韓國以及台灣共同提案，並非原則上禁止漁業補助款，對於漁船建造補助款之部分等與過剩漁業或過剩漁獲能力有關之補助款予以禁止，超越了香港部長級宣言之內容，此一提案一點都不為過。

(4) 2006 年 4 月，EU 提案，將漁船建造補助款等一部分的補助款予以禁止。

(5) 2006 年 6 月，阿根廷提案，與巴西的提案相同，對於先進國家的漁業補助款原則上

採禁止之方式，但是，對開發中國家則採取寬容的態度承認其政府所認定之補助款。例如，開發中國家當他們在消化包括地方漁業機關的漁獲配額在內的總漁獲容許量 (TAC) 時之能力，如果比實際的漁獲能力低 (實質性的低能力-substantially lower) 時，則可以允許補助款之發放。問題是，所謂實質性的低能力到底意涵什麼呢，或是，如果真的達到實質性的低能力時 WTO 是否有能力予以認定，疑點甚多。

(6) 在 2007 年 9 月，阿根廷與巴西共同提案，開發中國家漁業補助款之提供應該限定在自國領海內或是排他型經濟水域內之作業，抑或是在國際社會所承認的漁獲配額內作業之船隻才是補助的對象。另外，對於開發中國家為了提升漁獲能力而給予補助款之作為，其要件應該限制在包括漁獲對象之魚種幾乎已經捕捉不到之情形下或是，即使獲得新漁獲能力但是卻在資源最大持續生產量以下時，亦即無法獲得該有的滿足量時才給予補助。此一問題仍然暴露出到底 WTO 有沒有辦法執行漁獲能力之判斷焦點上，當然，仍存在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7) 2007 年 1 月，挪威提案，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大中型船隻的漁船建造補助款等，或是只禁止限定式的補助款。但是，挪威本來是禁止漁業補助款的國家之一，是在漁業補助款協商的所剩時間不多時才改變態度的，其實挪威是採取小包裝戰術 (small package) 來達成共識藉以獲取某方面之利益罷了。

(8) 2007 年 3 月，美國提案，禁止所有的漁業補助款，但是對於包括減船政策、漁獲容許量規範政策、各種調查之支援、經濟效益整備之支援、早期 (提早) 退休制度系統之支援或是對為了減少自然災害藉以恢復漁獲能力之政策等，政府可以在某一條件下允許支付入漁費用。

(9) 2007 年 6~9 月印尼提案，在 6 月的第一次提案是採法律規制的方式原則上禁止漁業補助款 (印尼是採用由上而下 (top down) 的方式)，在法律規制相同之下此一提案遠遠超過美國以及巴西之提案內容。但是到了 9 月，印尼的提案已經修正由上而下 (top down) 的方式，禁止補助款之概念已經被排除，取而代之的是成為衝突措施下之對象才給予補助款 (actionable subsidies) 之法律規範。印尼政府不但提出比較嚴苛的法律規範方式，隨後又提出比較緩和的修正案。在 2007 年 7 月，印尼再度提出修正案，內容基本上承襲上一回的提案架構，但額外又增加了禁止補助款之條文。禁止補助款之內容包括漁船建造或維修之補助款、海上作業經費、漁船造船設施之補助款以及，IUU (違法、沒回報或沒規範) 漁業之補助款，漁船船籍移轉至他國之補助款等。

2007 年 11 月議長報告，2007 年 7 月，規則協商時擔任議長的烏拉圭駐瑞士日內瓦大使歪耶士，在協商的初期提出規制的原條文議案，亦即所謂的議長教科書 (text)。在法律規範方面採用由下而上之方式 (bottom up)，但是在禁止補助款方面則選擇限定的方式，這一點與

台灣、日本以及韓國、EU 的提案具有相同的方向性。在議長教科書當中所提出之禁止補助款內容涵蓋範圍非常大，其實是有些許顧慮到美國或紐西蘭等國所提出之議案主張。特別是，其禁止對象雖然包括經濟效益之整備補助款，但是此一禁止條文卻是在協商會議中其他國家所沒有的提案內容。議長教科書的內容大致如下。

(1) 八種禁止補助款，包括①漁船之取得、建造或維修等之補助款；②漁船之出口補助款；③漁船之作業經費(燃料、冰或保險等)、漁港內或鄰近加工廠之加工活動等之作業經費，或是作業損失之彌補；④港灣內經濟效益或是港灣設施(卸貨設施、貯藏設施、加工設施等)之補助款；⑤維持一定所得等之補助款；⑥維持一定價格之補助款；⑦進入外國海域之入漁費用補助款；⑧IUU(違法、沒回報或沒規範)漁業之補助款。

除了上述八種情況之補助款被禁止之外，也增加了對有「非常明確資料或證據顯示過剩漁獲」時，禁止對漁船提供補助款之條文。問題是，有「非常明確資料或證據顯示過剩漁獲」之概念，在議長教科書中並未明確表示。

(2) 對象排除，當實施更具效率的漁業管理時，如果不能顯現出增加漁獲能力時，以下之事項就可以被排除在禁止補助款的對象名單之外，包括①為了提升漁船或是船員之安全性之補助款；②防止混獲技術或是導入降低影響環境之技術等之補助款；③漁業者之轉職再教育或是早期(提早)退休之補助款等；④減船或是削減漁獲能力之補助款。

(3) 開發中國家比較特別而且不同之待遇，在禁止補助款當中，對於港灣經濟效益之整備或是維持一定所得、維持一定價格等，無論哪一個開發中國家都適用(亦即，即使是漁業大國也一樣被允許)。

(4) 漁業補助款的支付條件，在支付漁業補助款時，為了防止過剩漁獲而必須進行漁業管理，此一管理模式是依據科學數據所建構起來之系統管理，各國對於此一管理措施可以向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提出，至於相關的相互評價機制(peer review)則必須在補助款撥出之前執行。但是，目前各個會員國的漁業管理或是資源管理在 FAO 內部並沒有此一審查體制，議長教科書中所要求之資源管理水準，就 FAO 等來說其現行之水準並沒有如此之高，因此，議長教科書中之水準要求仍待進一步討論。此外，WTO 加盟國對於漁業補助款之支付是否被允許，FAO 被賦予研議委託之邀請，因此，今後 FAO 必須對此一議題早日提出其結果或結論以供參考。

(5) 對抗措施，這並不是漁業補助款的附屬文件，在議長教科書 SCM 協定本文案中第 4.10 條的附註(註腳) 10，重新插入此一新規定，在漁業補助款項目中被視為對抗措施，例如停泊、貨物囤積、加工等港灣設施之利用時將可能遭受到某種程度之限制，當然也可能做成相關規定附記在條文當中。(以下待續)